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如下：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公司决策程序及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4个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共计 9 个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 2 个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开阳	监事会主席	5	5	0	0	0
齐怀德	监事	7	7	0	0	0
葛子义	监事	5	5	0	0	0
赵留安	监事	5	5	0	0	0
吴风芹	职工监事	5	5	0	0	0
王小会	职工监事	7	7	0	0	0
付东安	职工监事	5	5	0	0	0
齐建锋	监事	2	2	0	0	0
陈宗申	监事	2	2	0	0	0
周建喜	职工监事	2	2	0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尽职尽责情况以及公司财务会计遵守制度情况等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换届选举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201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得候选人同意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如下监事候选人：徐开阳先生、齐怀德先生、葛子义先生、赵留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存放的情况。

2、201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的议案》，监事会对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规模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时调整潍坊远东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的投资规模，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规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商用车传动轴项目”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并已达到项目产能的需要，公司不再投资建设。公司为了应对山东省乘用车、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市场的变化，相应调整了产品结构和生产线，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并且公司因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不断对设备、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调整和优化，使整个生产线更加符合高效率、高品质、低消耗、低成本的要求。该项目建设完工后，即满足了项目产能的需要，又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提高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了资金的浪费。同意公司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7,533,616.14元补充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80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柳州市柳南工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周转时间，能够满足客户及时、多样化的需求，

增加公司产品在广西柳州地区主机厂的配套份额，并随主机厂的快速发展同步推进。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资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工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柳州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建设“年产 180 万套高端轻量化乘用车、商用车及工程机械传动轴项目”。

(六)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检查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生内幕交易。

(九)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企业管理的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 2014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长远

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